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5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30号）及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【2007】500号），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推进期间，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出具了《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）情况报告》，现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详见2017年6月6日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《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6月6日